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亦

被告 陳立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,7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,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2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9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3 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6 法 官 林易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本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該日適逢颱風停
12 止上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宣判日延展至次一工作日
13 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黃品瑄